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減少新建姊妹船呈交審批的圖則文本份數

目 的

1. 現建議減少新建姊妹船呈交審批的圖則文本份數，本文件旨在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8 條規定，新建本地船隻的船東或代理人須向海事處呈交每份圖則（即繪圖、詳圖、簡圖及計算資料）的文本三份，以待審批。

3. 海事處的現行做法是保留每份獲批准圖則的文本一份作存檔用途，其餘兩份文本則送還申請人（即船東或代理人）。申請人通常會保存兩份文本中的一份，另一份則交給造船廠作造船之用。

4. 申請人須就新建船隻每份有待審批的圖則呈交文本三份，以作上文第 3 段所述用途。不過，如申請涉及兩艘或以上新建的姊妹船，船東或代理人未必須要為每艘船隻的每份圖則呈交三份文本，因為就每艘姊妹船而言，海事處須保留每份圖則的文本一份，但船東或造船廠只要備有原本設計船隻的一套完整圖則作施工之用，便無須全取其餘兩份文本。多交圖則文本不但浪費船東的資源，也會為海事處帶來不必要的審批工作，因而延誤審批圖則的時間。

5.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並接納減少為新建姊妹船呈交圖則文本份數的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段。

建 議

6. 建議在新建船隻涉及姊妹船時，按以下辦法處理圖則呈交海事處以待批准事宜：

- (i) 如擬建船隻為原本設計船隻，須如常呈交該船每份圖則的文本三份。
- (ii) 如擬建船隻為兩艘或以上的姊妹船，可以只為每艘姊妹船的每份圖則呈交文本兩份。申請人（船東或代理人）如欲作此安排，須先向海事處提出要求。圖則經批准後，每份圖則的其中一份文本由海事處保留，另一份則送還申請人。
- (iii) 顧慮到《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的內容，即使申請人呈交海事處考慮的每份圖則的文本份數較正常的三份為少，但須繳付的審圖費用也不會減少。

7. 由於建議涉及的安排與相關規例的規定有所出入，因此或須請求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9 條作出豁免。

所需行動

8.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通過有關建議。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0 年 7 月 27 日